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社字第1120011844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嘉義縣梅山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附「嘉義縣梅山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林俊謀